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6-191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有關：(i)重選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B)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86(2B)條，紀曉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於本通函附錄一詳載。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5,455,984,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所獲授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調整至109,119,69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統稱「配售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合共9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售(「配售事項」)，佔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82.4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90,000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如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服務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上述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有關收購之代價。可予配發及發

## 董事會函件

行之新股份數目於配售事項後削減至19,119,69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現有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撤銷現有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7,134,57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567,2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就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擴大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根據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謹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紀曉波先生**(「**紀先生**」)，(執行董事)3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營運委員會成員。紀先生是一位企業家，於中國數間企業集團出任董事長及董事。紀先生積極參與私募股權投資，於物色蘊藏龐大增長潛力之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房地產業、能源業、採礦業、農業、藥業、環保相關行業及高新技術產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二十家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職務外，紀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紀先生目前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紀先生同意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之顧問服務。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未有與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紀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紀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並可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收取房屋津貼每月7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持有佳元投資有限公司40%股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141,080,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1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紀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2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

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法律學系頒授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至今，李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不同部門及地區工作，最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獲聘為方正集團之總裁助理。李先生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華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李先生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蔡文洲先生(「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5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任職執業會計師超過20年。蔡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及Nam Tai Electric & Electronic Products Limited(股份代號：2633，其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撤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根據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蔡先生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及(b)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若干情況下除外，包括事先經由股東就此等購回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 授予購回授權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635,672,88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以購回最多63,567,288股股份。

###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董事預期，彼等僅會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曉東先生及紀先生透過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彭曉東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持有141,080,99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19%)。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22.19%增至24.6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九月	0.9A	0.6A
十月	1.3A	0.6A
十一月	1.05A	0.6A
十二月	0.75A	0.55A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6A	0.5A
二月	0.55A	0.5A
三月	0.5A	0.5A
四月	0.5A	0.2
五月	0.212	0.148
六月	0.209	0.16
七月	0.208	0.156
八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0.17	0.15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A: 已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

\*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紀曉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李海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蔡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本公司因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傅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李海楓先生  
蔡文洲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紀曉波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載列。
4.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無違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